

柯桥区现代人才服务产业园

运 营 管 理 办 法

(试行)

杭州楼友会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柯桥区现代人才服务产业园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7号）、柯桥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柯桥区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细则〉的通知》（绍柯发改〔2023〕16号）、《〈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柯桥区现代人才服务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建设，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柯桥区现代人才服务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具体负责产业园的管理和入驻机构的审批、认定、租赁等服务工作。

一、机构入驻

1、入驻条件

申请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投资主体和经济性质不限，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现有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财务制度健全；

（2）符合人力资源服务业定位或为人力资源服务业相关配套的关联行业，包括高端猎头、海外引才、人才培养、职业规划、人才测评、劳务派遣、服务外包等；

（3）同意在产业园内注册新公司或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将注册地变更为产业园内；

（4）对一些特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类型或者新兴业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认定条件上可以一事一议。

2、入驻程序

机构入驻按照报送材料—初步审批—最终审批—签约入驻的程序进行。

（1）**报送材料：**机构提出入驻产业园，需填报《柯桥区现代人才服务产业园入驻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提供公司章程、《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外地引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公司业绩证明等有关材料），报送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

(2) **初步审批：**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对收到的入驻申请审批材料进行初步筛选。对符合入驻产业园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发展前景等方面论证并进行评估审批；

(3) **最终审批：**经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材料受理，初审通过后，将《柯桥区现代人才服务产业园入驻申请审批表》（附件1）等相关材料提交至柯桥区人力社保局，对符合产业园最终入驻条件的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评估审核，并报送柯桥区人力社保局备案；

(4) **签约入驻：**通过审批的入驻机构在接到《入园通知书》（附件2）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签订正式《柯桥区现代人才服务产业园入驻协议书》（附件3）、《入驻办公室交接单》（附件5）、《消防安全责任书》（附件7），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二、收费标准

柯桥区现代人才服务产业园所有收费项目的收费与管理工以“自用自担，公用共摊，合理分摊、共同监督”的原则开展。具体内容如下：

1、**租金费：**对符合入驻产业园的机构予以免除合同期内的租金；

2、**保证金：**为确保租赁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与完好，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将收取承租方保证金3000元，开具相应保证金收据凭证，后续办理相关退场手续凭收据进行退还。如在承租期内造成办公室或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照价赔偿，拒不赔偿的将优先扣除保证金等价值金额，仍不足的将对承租方进行追偿；

3、**物业费：**物业费由中国轻纺城市场公司进行收取，于2023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物业费享受8.5折优惠，原价4元/m²/月，折后价3.4元/m²/月，物业费由入驻协议签约之日次月1号开始生效计费，如有费用调整请以相关公示为准；

4、**水电费：**水电费由恒生数智经济产业园物业管理处进行收取，按照入驻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电费按月度进行收费，水费按月度进行均摊收费，具体计费标准以恒生数智产业园物业管理处公示为准，如有费用调整请以相关公示为准；

5、**停车费：**停车费由恒生数智经济产业园物业管理处进行收取，根据月度按车辆数量进行收费，具体计费标准以恒生数智产业园物业管理处公示为准，如有费用调整请以相关公示为准。

三、入驻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入驻机构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园的各项管理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履行入驻协议和双方签订的其它合同，维护产业园的良好形象，配合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执行相应的管理任务；

2、入驻机构应在签订入驻协议起始日起 30 日内，在产业园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或变更。入驻后，如改变机构法人代表或转让经营权的，须在变更完成后 15 日内向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报备；

3、入驻机构有义务配合产业园组织的半年度、年度考核，并提前准备相关材料提报给产业园。同时，入驻机构有义务向产业园提交相关统计数据，且确保提交的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如因入驻机构提供的数据虚假等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将全部由入驻机构承担；

4、入驻机构因经营需要，如需对入驻房间进行装修，需在施工前将装修方案及设计施工图书面报产业园备案审核，未经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同意，入驻机构不得随意改动内部装修设施；

5、入驻机构有义务按照产业园要求参加产业园举办的会议及活动，积极配合产业园的新闻宣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及时向产业园报送有关数据信息；

6、入驻机构应自觉维护产业产业园整体形象，不得从事有损于产业园整体形象的活动和宣传；

7、入驻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经营的，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本协议。并在 15 日内退出产业园，退出前须办理相关退场手续并结清相关费用。

四、入驻产业园机构考核办法

1、考核对象

入驻柯桥区现代人才服务产业园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人力资源服务业机构。

2、考核周期

入驻机构参加考核，进行半年度和年度考核，具体考核时间及细则参考《柯桥区现代人才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4）。

3、考核流程

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通知机构→机构根据考核要求线上提交考核材料→产业园组织相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评估考核指标进行打分→考核结果反馈给机构。

4、考核机构

考核小组由柯桥区人力社保局、产业园领导建设小组办公室、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组成，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

5、考核指标

依据《柯桥区现代人才服务产业园入驻机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4），考核将根据不同业态制定相关考核标准，对入驻产业园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他业态机构进行集中考核，以机构每个月5号之前上报上月度相关数据至产业园管理后台，运营服务中心将以半年度、年度为单位，根据上报数据进行汇总考核。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详见附件4）：

五、入驻产业园机构退出机制

1、申请退出

入驻机构因业务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的，须提前15天向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场手续：解除协议（附件15）、退场盘点交接单（附件16）、退场出门单（附件17）。

2、责令退出

入驻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由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发出《腾退通知书》（附件14），提出终止协议，责令其退出产业园：

- （1）入驻期间，经组织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 （2）入驻期间，拒不参加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安排的相关活动的、拒不配合产业园提交相关资料的；
- （3）入驻机构向产业园提交相关统计数据，被查实数据虚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 （4）入驻期间，经营场所长期处于空置或关闭状态（3个月以上），私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让）、占用场地开展与人力资源服务无关业务的或与入驻申报的经营范围不匹配的；
- （5）入驻期间，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 （6）入驻期间，严重影响产业园内秩序、不遵守产业园产业园相关管理制度的；
- （7）入驻期间有不良信誉记录或有违法违纪行为、被机构或用户投诉至运营中心，造成恶劣影响的；

(8) 至入驻协议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开展业务活动，无员工、无社保、无税收及人才引进等情况。

入驻机构在收到《腾退通知书》（附件 14）后的 15 日内，须自行撤出，清理场地，并办理相关退场手续。逾期不退出者，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将从逾期之日起按 2.5 元/天/m²的标准收取房租或服务费，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六、附则

产业园运营服务中心将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提供优质、便利、高效的服务，协助入驻机构办理各类手续。

入驻机构需认真阅读本须知，并同意遵守产业园相关管理规定。